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已做出相关承诺不变，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伟

陈亦昕

2020年4月28日